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關於有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豁免有關建議分拆的保證配額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該通告所指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豁免有關建議分拆的保證配額規定。	30,175,521 (100%)	0 (0%)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該董事酌情認為就使建議分拆（毋須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30,175,521 (100%)	0 (0%)

* 僅供識別。

由於決議案贊成票數均超過 50%，故所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共有 277,088,887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林氏家族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林氏家族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因此，除林氏家族持有之股份數目 200,524,666 股股份外，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76,564,221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7.63%。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